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伏军先生、陶伟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宋建波女士、伏军先生、陶伟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